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

-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捐）助學校及民間團體協助本署推展及執行海洋保育相關計畫及活動，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學校，指各級學校；所稱民間團體，指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 三、本署為推動海洋保育業務，得補助（捐）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與本署業務相關計畫及活動。

前項相關計畫及活動之補助（捐）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必要時經首長專案核准者，得放寬補助比率或上限。

四、補助（捐）助案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捐）助單位擬妥申請表、計畫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署提出申請，詳如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本署每年補助（捐）助同一學校及民間團體，以不超過三案為原則。

申請補助（捐）助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以本署收文登錄日期為準）。但專案交付案件者，不在此限。

五、本署對受補助（捐）助單位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

情節輕重，減少其嗣後補（捐）助案件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成效不佳或未如期結案。
- （二）受補（捐）助經費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經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所提出支出憑證與支付事實不符。

受補（捐）助單位經本署退還或應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者，應依情節輕重，減少其嗣後補（捐）助案件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受補（捐）助單位應繳回該部分之已受領款項。

- 六、補助計畫之申請、撥付、執行與經費運用，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 七、本署各組室得適當選定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效益評估之督導及考核參據。
- 八、本署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

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九、本署對特種基金之補（捐）助，準用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項目及基準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01	辦理海洋保育相關推廣活動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並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分別訂定補助標準如下： 1.活動規模較小：每場次補助5萬元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2.活動規模較大：每場次以補助 10 萬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3.規模屬全國性：視其活動規模及內容專案簽報核定，每場次以補助 50 萬元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必須符合辦理海洋生態保育相關工作所需，且屬宣導、展示、推廣、媒體宣導、調查、技術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02	本署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1.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上，人數在 50 人以上講習訓練，每案補助計畫經費之 1/2，或最高補助 50 萬元。 2.辦理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 3.辦理 1 日內或人數在 50 人以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 4.前述 1—3 項另有觀摩行程者，按所需經費 1/3 補助。 5.得予編列之補助項目如下： (1)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及講師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 (2)住宿費。 (3)餐費。 (4)場地租金。 (5)車輛租金。 (6)相關資材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資料袋、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 (如牙刷及牙膏、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髮刷、拖鞋等)。		
03	本署主管業務相關研討會、國際學術性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	1.一般研討會：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40萬元。 2.國際性研討會：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200萬元。 3.國際交流活動：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研討會應有主題及具體結論。主持人、與談人出席費、撰稿費、差旅費等應按行政院規定支付。
04	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印	導覽手冊、DM、折頁，最高補助30萬元。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需列出規格、材質，建議使用環保紙。
05	機關、社團等相關活動	除經專案核准外，與本署有直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10萬元為上限，與本署有間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5萬元為上限。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06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95%為上限。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以本署規劃推動之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施政措施為限。
07	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服務業務	每案計畫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2為原則。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補(捐)助單位		立案登記證字號	
地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統一編號 (稅籍)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總收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本署補助計畫及經費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立案及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2.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附件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

-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去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註：如為採購型委辦計畫，機關名稱請填本署主辦單位；計畫主持人請填本署計畫主辦單位主管；計畫總聯絡人請填本署計畫主辦人。

五、執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本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 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	A	工作 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 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B*F$	$A*D$ $+B*G$	$A*E$ $+B*H$	100	
查核項目			○○	○○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	--	--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 註：1. 預算科目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	------	------

1		
2		

- 註： 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

本單位申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之「」(填寫案名)補(捐)助案，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本申請單位就本補助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	<p>1. 前述聲明事項內容，請檢視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等人員，是否為下列機關之公職人員或該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家屬等關係人。</p> <p>(1)補助機關：海洋保育署。</p> <p>(2)監督機關：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總統及其他監督海洋保育署之機關團體。</p> <p>2. 依據利衝法第14條第1項及同項但書第3款，如本補助案不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前述聲明答「是」，不得作為補助對象。【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鍰】。</p> <p>3. 如本補助案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前述聲明答「是」、「否」，均可作為補助對象。</p> <p>4. 本補助案如屬於「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且申請單位於前述聲明答「是」(具備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則請續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如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遞送。</p> <p>※相關函釋：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p>
----	---

	第10800074540號函)。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 日期：

(112.08版)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